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138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同仁於辦公時間
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
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各機關於各種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利用公務資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例如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嚴加考核並作適當管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二、各機關同仁如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經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依規定議處。另本府亦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同仁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，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